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申請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6月 6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58921號及第11140058922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次女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9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童】為原設籍本市文山區原住民族，並就讀臺北市文山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，嗣○○國小受理○童110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申請案（申請補助項目：代收代辦【新臺幣（下同） 120元】、學業助學金【1,500元】及特殊才能助學金【8,000元】；下合稱系爭補助），經該校彙送予原處分機關審核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○童之戶籍於111年3月24日遷出本市，因受補助之當學期結束前已不具本市戶籍，與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（下稱補助要點）第3點第1項及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18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1149號函（下稱111年2月18日函）之說明四等規定不合，乃分別以 111年6月6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5892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及同日期第1114005892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2），就系爭補助申請案，通知○童否准所請。原處分 1及原處分2均於111年6月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6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處分1及原處分2之受文者為系爭補助之補助對象○童，雖訴願人非處分相對人，惟訴願人係○童之法定代理人，而依補助要點第 6點規定，未成年補助對象之父、母或監護人係系爭補助之申請人。是訴願人就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系爭補助之申請，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就所提起之訴願為適格之當事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第 2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」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就讀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國小）、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中）、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高中）、高級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高職）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」第4點第1項第 1款、第4款、第5款及第 2項規定：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：（一）代收代辦。……（四）學業助學金。（五）特殊才能助學金。」「前項補助項目、標準及檢附文件如附表，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公告之。」第 6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申請人應為未成年補助對象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成年之補助對象得為申請人。」第7點第4項規定：「受理機關係指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及本市行政區公所。」第8點第1項規定：「受理機

關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造冊並彙送主管機關請撥補助。」

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18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1149號函：「主旨：為辦理本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『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』一案……。說明：……。四、本補助對象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（111年3月1日至當學期結束具本市戶籍……）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18日函說明四表示「本補助對象是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（111年3月1日至當學期結束）」，但又以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受補助對象應係在學學生，兩者限制不同，影響國小及升國中學生之權益；○童至今學籍仍屬○○國小，另○童參加母語朗讀比賽獲第2名時，符合戶籍於臺北市及在學資格，惟原處分機關以申請日期作為資格限制，請撤銷原處分1及原處分2。

四、查○○國小受理本件系爭補助申請案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111年3月24日將○童之戶籍自本市文山區遷至臺中市北屯區，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、補助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印領清冊及○童戶籍謄本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乃以原處分1及原處分2否准所請。

五、惟按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，未成年之補助對象，以其父、母或監護人為申請人，成年之補助對象則得為申請人。查○童為未成年人，是系爭補助申請案自應以其父、母或監護人為申請人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准駁之處分亦應以其等為處分之相對人。惟依卷附資料所示，本件系爭補助之申請人為○童，原處分機關就其申請，並以○童為相對人分別作成原處分1及原處分2否准所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有違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1及原處分2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81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出）
	委員	張	慕貞（代行）
	委員	王	韻茹
	委員	吳	秦雯
	委員	王	曼萍
	委員	陳	愛娥
	委員	盛	子龍
	委員	洪	偉勝
	委員	邱	駿彥
	委員	郭	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1 日